

#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近期通过投资者互动易平台问答、投资者热线来电等多方渠道关注到投资者较为关注的一系列事项，现就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1) 公司持有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2.25%的股份，中关村银行为公司持股比例较小的参股公司，公司享有其投资收益，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不产生重大影响，在其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利机构中未派出代表及管理人员。

中关村银行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损益影响金额为 4,143,251.72 元，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较小。

上述参股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持有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7.71%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基石基金持有新三板精选层企业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的股份。穿透后公司持有基石基金的份额及持有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较少。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